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肖艳萍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，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，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,953,40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190,680 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